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18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梁銘義

被告 張家柔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自訴人梁銘義（下稱自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

(一)按我國司法架構，職司審判機關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而非隸屬行政院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所主持之偵查庭，無「辯論終結前」，原判決以「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取代「偵查終結前」推論出不得再行自訴之結論，有張冠李戴之誤。本件撤回告訴時點為民國114年9月17日之偵查終結前，並非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二)原判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38條「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之規定，然本案告訴既已撤回，焉有再行告訴之理？又如何推測會再行向檢察官告訴？況本案撤回告訴之日期遠在案件進入第一審前，早已撤回告訴，要如何適用該條文，原審引用此法條而為判決，顯有不當，諭知自訴不受理，難謂無草率之嫌。

(三)本件未委託律師，屬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6款所載可補正事項，原審未通知補正，顯然欠妥。綜上，原審認事用法違誤，判決偏頗，為此提起上訴，懇請依法審理，並於開庭時補正委託律師為代理人云云。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定有明文；次按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

01 撤銷者，除非有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或有刑事訴訟法第42
02 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原處分所憑之
03 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原處分所憑之證言、鑑定或
04 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原處分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
05 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或參與原處分之檢察官，因
06 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
07 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等原因外，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
08 起訴，若無此等例外條件，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同法第303條第4款、第30
10 7條、第260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依同法第343條規定，上開
11 規定並為自訴程序所準用。又按訴訟條件，乃訴訟合法成
12 立，可得為實體判決之要件，亦為自訴或公訴有效存續之適
13 法要（條）件。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訴之案件，應先為形
14 式上之審理，經形式上審理後，倘認欠缺訴訟條件，即應為
15 形式上之判決，毋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而告訴或請求乃論
16 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不得提起自
17 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22條、
18 第3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本件自訴人前於114年6月4日具狀以被告張家柔（下稱被
21 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
22 察署提起告訴，經該署以114年度醫他字第28號受理並開始
23 偵查，嗣自訴人於114年9月17日於偵查時具狀向該署撤回告
24 訴在案；復於114年9月19日再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自訴
25 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等情，有自訴人提出之刑事告訴狀、聲請
26 撤回告訴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10月16日電話紀錄表
27 以及刑事自訴狀所蓋之原審法院收件戳章在卷可查（原審卷
28 第3、21、23-29、41頁），足認前案告訴案件及本件自訴案
29 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核屬同一案件，自訴人既已具
30 狀向原署檢察官撤回前案告訴，揆諸前揭規定，即不得再行
31 告訴或自訴。從而，原審據此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依法

並無不合。

(二)上訴意旨雖主張其撤回告訴之時點為「偵查終結前」，並非「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原判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顯有不當云云。惟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限制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之時期，亦即撤回告訴，必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逾此時期即不得為之，以免肇致告訴人操縱訴訟程序及輕視裁判之流弊，則依此立法理由，解釋上告訴人得撤回告訴之時期，當然包括檢察官起訴前之偵查階段甚明。自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理由，顯係對法律有所誤解，尚不足採。

(三)又自訴人提起自訴雖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所欠缺，然本件自訴已有前述不合法之情形，且無從補正而應為不受理判決，則原審法院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定期間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於其判決結果無影響，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自訴人係就業已撤回告訴之同一案件復行提起自訴，與刑事訴訟法第322條之規定不合，且無從補正，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等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本院經核並無違誤，自訴人上訴猶執前詞，指摘原審不受理判決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五、末查，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已如前述。自訴人提起自訴及上訴均未委任律師，惟本案於原審自訴程式既不合法，自訴人之上訴並不因委任律師而得補正此項程序上之瑕疵，本院自無再裁定命自訴人補正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官 胡宜如

01

法 官 陳宏卿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周巧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